

本會公告國際實驗室認證規範ISO/IEC 17025: 2017之轉換政策與實施說明

實驗室認證處

說明：

一、國際標準ISO/IEC 17025:2017英文版業於2017年11月29日正式公告，依據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(ILAC)的要求，測試/校正實驗室如已取得ISO/IEC 17025:2005年版之認證，應於ISO/IEC 17025:2017標準發布的三年轉換期限完成轉換。

(1) 在轉換期限屆滿前，取得ISO/IEC 17025：2005或ISO/IEC 17025：2017的認證是一樣有效。換言之，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(ILAC)仍會繼續承認原已取得ISO/IEC 17025:2005年版認證之測試/校正實驗室所出具的試驗報告或校正證書有效性。在轉換期限屆滿後，ISO/IEC 17025：2017將取代ISO/IEC 17025：2005，成為測試/校正實驗室認證之唯一版本。

(2) 本會為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(ILAC MRA)之簽署成員，依據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(ILAC)大會決議，認證機構應於ISO/IEC 17025:2017 轉換期限屆滿前，確認所有認可實驗室完全符合ISO/IEC 17025:2017之要求，否則實驗室將無法獲得ILAC MRA相互承認協議之承認，亦會影響認證組織於國際上相互承認資格。

二、本會對實驗室申請或轉換符合ISO/IEC 17025：2017 (新版規範)的政策，說明如下：

(1) 本會自2018年7月1日(含)起，開放實驗室申請ISO/IEC 17025：2017 (新版規範)辦理各類初次、增列、延展或異動案之認證服務。各類型案件申請ISO/IEC 17025：2017 (新版規範)的時程、要求及案例說明，敬請各類申請實驗室或認可實驗室，詳細閱讀本文下方所列《規範轉換時程規劃》之公告連結內容。

(2) 本會為提供實驗室辦理ISO/IEC 17025：2017 (新版規範)之認證服務，相關作業時程及配套說明如下：

I. 本會實驗室認證規範「ISO/IEC 17025：2017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」(文件編號：TAF-CNLA-R01)第四版，已於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完成公開徵詢意見，正式文件本會訂於2018年2月公告。

II. 本會對於認可實驗室主管在職訓練，已規劃於2018年3月下旬起陸續於北、中及南區分別辦理，活動公告將於2018年3月初上網公告並受理實驗室報名。本次活動將說明實驗室申請ISO/IEC 17025：2017 (新版規範)等相關事宜。

III. 本會鼓勵認可實驗室盡早規畫安排與提出異動申請，如有特殊認證時程之安排，也歡迎與本會同仁討論。

- 認證證書效期為2020年9月30日(含)以前的認可實驗室，可配合本會延展時程的作業，於認證證書屆滿日之前六至十個月內提出依據ISO/IEC 17025：2017 (新版規範)辦理延展評鑑。如實驗室希望在延展評鑑前申請ISO/IEC 17025：2017 (新版規範)轉換，亦可選擇提前以異動申請方式辦理。

- 證書效期為2020年9月30日以後的認可實驗室，請於2018年7月1日開始至2020年3月31日前，依據實驗室轉換準備進度，提出ISO/IEC 17025：2017 (新版規範)轉換的異動申請。

備註：

(a) 依本會「權利義務規章」(TAF-AR-10)第4.2、11.1與11.2節，請申請人於自始取得認證後，應維持符合本會所訂之認證規範。

(b) 因應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公告之ISO/IEC 17025:2017規範轉換政策，本會舊版 (ISO/IEC 17025:2005) 認證規範的認證證書將於2020年10月1日起失效。

(c) 本會各類案件的費用，依據「認證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」(TAF-CNLA-C02)辦理。

三、本會對於 ISO/IEC 17025:2017 年版的規範轉換時程規劃詳細說明，請參考 <http://www.taftw.org.tw/wSite/ct?xItem=1759&ctNode=30&mp=1>。申請實驗室與認可實驗室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與本會對應案件負責人聯繫。